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函〔2019〕1117号

关于重点营运车辆异地违规情况的通报

海丰县交通运输局：

现将《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通报重点车辆交通违法情况的函》（珠公交（函）〔2019〕347号）、《普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货运车辆违规情况告知函》（普交函〔2019〕262号）和《普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货运车辆违规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罚的情况告知函》（普交函〔2019〕284号）转给你们，请阅处并督促相关企业和业户抓紧接受行政处罚，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守法经营意识，规范经营行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